

(附件一)基隆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申請書

※請以正楷填寫粗框各欄位資料

申請人基本資料：							
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3個月內二吋半身照片		
身分證統一編號							
出生日期	民國	年	月	日			
戶籍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基隆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電話	住家：	行動電話：		傳真：			
E-MAIL：							
申請人是否曾受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申請人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正面影本 (正面黏貼處)			申請人 國民身分證反面影本 (背面黏貼處)				

申請人：_____ (簽名並蓋章)

檢附資料(請逐一檢核並勾選)：

- 向金融機構申貸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時所填寫之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計畫書乙表(創辦事業資料)影本一份。(僅限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通過者)
- 向金融機構申貸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時所填寫之事業計畫書影本一份。(僅限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通過者)
- 向金融機構申貸企業小頭家貸款時所填寫之企業小頭家貸款計畫書影本一份。(僅限企業小頭家貸款通過者)
- 未曾接受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以外之中央、本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切結書。
- 金融機構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 行政契約書(檢附一式2份)。
- 公司設立登記相關證明文件(公司設立登記表影本或公司變更登記表影本或商業登記證明文件或工廠登記核准公文影本或主管機關核發之許可證、登記證、開業執照、立案證照影本)。
- 國稅局核准稅務登記之函文影本(或最近一期營業人銷售額與稅額申報書)。
- 以合夥或設立公司方式創業者，檢附合夥契約書、股東名冊或公司組織章程影本。
- 經中小企業創新育成中心輔導培育之廠商須檢附該中心出具之證明(無則免附)。

※ 以上資料請郵寄或親送本府產業發展處青年及綜合規劃科

地址：202 基隆市中正區信二路 301 號 3 樓

聯絡電話：02-24278090

※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二)切結書

立切結書人_____申請「基隆市 112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以下簡稱本計畫)，經詳閱本計畫規定，切結完全遵守下列事項：

- 一、 本人完全符合本計畫第四項實施對象之各款規定，並確實未曾接受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以外之中央、基隆市政府或其他地方機關創業性質貸款補助或身心障礙者自力更生創業補助。
- 二、 本人完全瞭解本計畫各項規定，若有與事實不合者，基隆市政府應即撤銷或終止補助，並追回補助款。
- 三、 本人完全明白並願遵守上開條文規定，若有隱瞞不實，願負一切法律責任，絕無異議，特立此切結書為憑。

此致

基隆市政府

立切結書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戶籍地址：

聯絡電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請以正楷填寫各欄位資料

(附件三) 金融機構核准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之貸款證明書

查申貸人_____為辦理_____創業經營，確實
於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銀行）_____（分行）辦理
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企業小頭家貸款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貸款金
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其中
無擔保貸款金額計新臺幣_____佰_____拾_____萬_____仟_____佰_____拾_____元整，還款起迄日為自民國_____年_____月起至民國_____年_____月止，貸款
期數為_____期。

茲因其申請基隆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之需要，特發給此證明。

此 致

基隆市政府

貸款機構全銜：

單位主管核章：

承 辦 人：

聯 絡 電 話：

請蓋銀
行戳記

中 華 民 國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附件四)領據

申請人_____ 茲收到基隆市政府 112 年度基隆市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

貼計畫之貼補費 (年 月至 年 月) 計新臺幣

萬 千 百 拾 元整。

具 領 人：

(簽章)

身分證字號：

通 訊 地 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營 業 地 址：

市 區 里 鄰

路(街) 段 巷 弄 號 樓

聯 絡 電 話：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 備註：補助金額請用 零、壹、貳、參、肆、伍、陸、柒、捌、玖、拾 大寫數字填寫

(附件五)行政契約

立契約書人基隆市政府(以下簡稱甲方)，與申請人_____ (以下簡稱乙方)依「基隆市 112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簡稱本計畫)第六項、行政程序法第 139 條及第 148 條規定，同意訂立本契約書，條款如下：

第一條 乙方符合本計畫補助條件，甲方依計畫內容規定核准乙方青年創業及啟動金貸款利息補貼、企業小頭家貸款利息補貼或本府中小企業圓夢貸款利息補貼。

第二條 乙方已詳閱並願遵守本計畫內容。

第三條 乙方不履行契約義務或違反本計畫之規定，經甲方發現者，即終止上開補助款，已補助之款項，乙方應主動辦理繳款事宜，乙方未於期限內繳還，經甲方通知，逾期仍未繳還者，乙方同意自願接受強制執行。甲方得以本契約為強制執行之執行名義。

第四條 本契約規範不足部分，雙方權利義務關係依「基隆市 112 年度青年創業貸款利息補貼計畫」規定辦理。

第五條 本契約書正本一式二份，甲乙雙方各執一份，自甲乙雙方簽訂日起生效。

甲方：基隆市政府

代表人：林右昌

地 址：基隆市義一路 1 號

電 話：02-24201122

乙方： (簽章)

身分證字號：

地址：

電話：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第 14 條第 2 項 公職人員及關係人身分關係揭露表

【A. 事前揭露】：本表由公職人員或關係人填寫

(公職人員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

※補助對象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請填寫此表。非屬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者，免填此表。

表 1：

參與補助案件名稱：	案號： (無案號者免填)
本案補助對象係公職人員關係人：	
■公職人員之關係人	

表 2：

公職人員：		
姓名：	服務機關團體：	職稱：
關係人(屬自然人者)：姓名_____		
關係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		
名稱	統一編號	代表人或管理人姓名
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係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1 款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input type="checkbox"/> 第 2 款	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稱謂：
<input type="checkbox"/> 第 3 款	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	受託人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第 4 款 (請填寫 abc 欄位)	a. 請勾選關係人係屬下列何者： <input type="checkbox"/> 營利事業 <input type="checkbox"/> 非營利法人 <input type="checkbox"/> 非法人團體	b. 請勾選係以下何者擔任職務：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姓名：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公職人員二親等以內親屬。 親屬稱謂： (填寫親屬稱謂 例如：兒媳、女婿、兄嫂、弟媳、連襟、妯娌) 姓名：_____
	c. 請勾選擔任職務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負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監察人 <input type="checkbox"/> 經理人 <input type="checkbox"/> 相類似職務：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5 款	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機要人員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第 6 款	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助理之服務機關：_____ 職稱：_____

填表人簽名或蓋章：

(填表人屬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或非法人團體者，請一併由該「事業法人團體」及「負責人」蓋章)

備註：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此致機關：基隆市政府

※填表說明：

1. 請先填寫表 1，選擇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或關係人。
2. 補助或交易對象係公職人員者，無須填表 2；補助或交易對象為公職人員之關係人者，則須填寫表 2。
3. 表 2 請填寫公職人員及關係人之基本資料，並選擇填寫關係人與公職人員間屬第 3 條第 1 項各款之關係。
4. 有其他記載事項請填於備註。
5. 請填寫參與交易或補助案件名稱，填表人即公職人員或關係人請於簽名欄位簽名或蓋章，並填寫填表日期。

※相關法條：

公職人員利益衝突迴避法

第 2 條

本法所稱公職人員，其範圍如下：

- 一、總統、副總統。
 - 二、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總、分支機構之首長、副首長、幕僚長、副幕僚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三、政務人員。
 - 四、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校長、副校長；其設有附屬機構者，該機構之首長、副首長。
 - 五、各級民意機關之民意代表。
 - 六、代表政府或公股出任其出資、捐助之私法人之董事、監察人與該等職務之人。
 - 七、公法人之董事、監察人、首長、執行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八、政府捐助之財團法人之董事長、執行長、秘書長與該等職務之人。
 - 九、法官、檢察官、戰時軍法官、行政執行官、司法事務官及檢察事務官。
 - 十、各級軍事機關（構）及部隊上校編階以上之主官、副主官。
 - 十一、其他各級政府機關（構）、公營事業機構、各級公立學校、軍警院校、矯正學校及附屬機構辦理工務、建築管理、城鄉計畫、政風、會計、審計、採購業務之主管人員。
 - 十二、其他職務性質特殊，經行政院會同主管府、院核定適用本法之人員。
- 依法代理執行前項公職人員職務之人員，於執行該職務期間亦屬本法之公職人員。

第 3 條

本法所定公職人員之關係人，其範圍如下：

- 一、公職人員之配偶或共同生活之家屬。
 - 二、公職人員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 三、公職人員或其配偶信託財產之受託人。但依法辦理強制信託時，不在此限。
 - 四、公職人員、第一款與第二款所列人員擔任負責人、董事、獨立董事、監察人、經理人或相類似職務之營利事業、非營利之法人及非法人團體。但屬政府或公股指派、遴聘代表或由政府聘任者，不包括之。
 - 五、經公職人員進用之機要人員。
 - 六、各級民意代表之助理。
- 前項第六款所稱之助理指各級民意代表之公費助理、其加入助理工會之助理及其他受其指揮監督之助理。

第 14 條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不得與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補助、買賣、租賃、承攬或其他具有對價之交易行為。但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在此限：

- 一、依政府採購法以公告程序或同法第一百零五條辦理之採購。
 - 二、依法令規定經由公平競爭方式，以公告程序辦理之採購、標售、標租或招標設定用益物權。
 - 三、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或對公職人員之關係人依法令規定以公開公平方式辦理之補助，或禁止其補助反不利於公共利益且經補助法令主管機關核定同意之補助。
 - 四、交易標的為公職人員服務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所提供，並以公定價格交易。
 - 五、公營事業機構執行國家建設、公共政策或為公益用途申請承租、承購、委託經營、改良利用國有非公用不動產。
 - 六、一定金額以下之補助及交易。
- 公職人員或其關係人與公職人員服務之機關團體或受其監督之機關團體為前項但書第一款至第三款補助或交易行為前，應主動於申請或投標文件內據實表明其身分關係；於補助或交易行為成立後，該機關團體應連同其身分關係主動公開之。但屬前項但書第三款基於法定身分依法令規定申請之補助者，不在此限。
- 前項公開應利用電信網路或其他方式供公眾線上查詢。
- 第一項但書第六款之一定金額，由行政院會同監察院定之。

第 18 條

違反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者，依下列規定處罰：

- 一、交易或補助金額未達新臺幣十萬元者，處新臺幣一萬元以上五萬元以下罰鍰。
 - 二、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十萬元以上未達一百萬元者，處新臺幣六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
 - 三、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百萬元以上未達一千萬元者，處新臺幣六十萬元以上五百萬元以下罰鍰。
 - 四、交易或補助金額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者，處新臺幣六百萬元以上該交易金額以下罰鍰。
- 前項交易金額依契約所明定或可得確定之價格定之。但結算後之金額高於該價格者，依結算金額。
- 違反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者，處新臺幣五萬元以上五十萬元以下罰鍰，並得按次處罰。